

证券代码：832627

证券简称：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

2023年3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81号）。

2023年4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4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23]第001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409270000000144），并连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953.93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04,953.93
实际使用总额	14,004,754.14
其中：支付铁路包干运费	12,009,408.42
支付车辆运输费	1,995,345.72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99.79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7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1409270000000144账户余额（结息款）为199.79元，该账户已于2023年12月7日

注销。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将利息余额 199.7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